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7.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信粤字第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投资项目之子公司深圳市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子公司南京思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上海思芯启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022年4月22日、2024年6月27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募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关于募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初始存储资金(万元)	专户用途
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09696210008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 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甲方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甲方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609696210008,截至2026年6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来源由甲方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从甲方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拨转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收取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损甲方利益要求的除外)。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提现,不得取现,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委托代收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功能。

3.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甲方人员的名义随时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询问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核查情况向同时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增、游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留存。

7. 甲方每次使用(或划出)专户支付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如通过银行进行支付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支付划款专用凭证》(需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关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接收、保管划款专用凭证,文件,文件完整齐备,文件,凭证正式审查,审查,无义务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乙方只需审核审查确认:(1)通过划面进行支付的情况下,(2)对公监管账户划款专用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保持一致相符,(3)要求支付的资金不超过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乙方如需更改支付账号,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错误、遗漏、无效,或不合法等造成的损失由资料提供方自行承担,乙方无义务向甲方、丙方的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划拨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其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戳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应继续持续督导机构,本协议自丙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如发生违约,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且经协商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存档,其余各方留存。

1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协议甲方所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支付划款专用凭证》、《有效印鉴及签章/签字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2.转债代码:127054 转债简称:双箭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生效。)

4.转股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2月10日

5.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收盘时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6.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双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能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1,364.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2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双箭转债”自2022年8月1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网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五)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六)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十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五)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六)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七)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五)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六)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七)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十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五)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六)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七)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四十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五)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六)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七)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八)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十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六十)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六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六十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启用,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指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指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R)	A	B	C
R >= 100%	100%	80% <= R < 100%	R - 8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